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方。

#### **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貸款協議，當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該筆貸款可於下一個營業日全數提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提取該筆貸款。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3,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假設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合共40,000,000股換股股份(面值總額4,000,000港元)(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83%；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0%)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方擬轉換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i)緊隨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假設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假設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25,000,000股換股股份後 (假設本金額 2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 券附帶之換股權 獲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 40,000,000股換股股份 後(假設本金額 40,000,000港元的可換 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王小飛(附註1)	2,304,000	17.56%	2,304,000	6.04%	2,304,000	4.34%
杜鵑紅(附註2)	1,065,800	8.12%	1,065,800	2.80%	1,065,800	2.01%
<b>認購方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b>	—	—	25,000,000	65.58%	40,000,000	75.30%
<b>公眾股東</b>	<u>9,752,200</u>	<u>74.32%</u>	<u>9,752,200</u>	<u>25.58%</u>	<u>9,752,200</u>	<u>18.35%</u>
<b>總計：</b>	<u><u>13,122,000</u></u>	<u><u>100.00%</u></u>	<u><u>38,122,000</u></u>	<u><u>100.00%</u></u>	<u><u>53,122,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 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後，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貸款協議，當貸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該筆貸款可於下一個營業日全數提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提取該筆貸款。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關於認購方、認購方控股公司、放債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認購方及認購方控股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